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1)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及

(3)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耀文先生(「李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令金女士(「孟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孟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孟女士，40歲，為河北瑞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河北瑞豐的整體日常運作及管理。孟女士於武漢科技大學畢業，於2007年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20年10月，孟女士任職於衡水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主要負責市政市場監督管理相關工作。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孟女士加入河北瑞豐擔任管理實習生，在不同部門輪崗，學習所有運營職能、政策及員工職責。於2022年1月，彼獲擢升為河北瑞豐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監督河北瑞豐的財務和行政工作。自2023年1月起，彼獲進一步晉升為河北瑞豐總經理。

孟女士為孟連周先生的女兒，孟連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董事協議，該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後續期，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孟女士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孟女士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孟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孟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素權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李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5歲，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自2014年10月及2023年1月起，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眾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孟女士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